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101 學年度補正)

91.10.2(91)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15(91)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2.25(91)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4.28 教育部台中(三)0九二000二八三八號函核備
 93.2.24(92)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3.15 教育部台中(三)0九三00三三九六一號函核備
 94.1.12(93)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2.23 教育部台中(三)0九四00二二七0三號函核備
 97.6.17(96)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7.2 台中(二)字第0970127627號函核定
 99.6.8(98)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7.1 台中(二)字第0990111681號函核定
 101.5.29(100)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6.28 台中(二)字第1010116379號函核定
 102.6.18(101)第二學期第3次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2.7.9 教育部台教師(二)第1020100812號函核定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至少必修 10 學分				
國音及說話	語文領域	必	2	1.建議學生以非主修領域優先學習。 2. 必修 10 學分，需含「國音及說話」、「普通數學」兩科，其餘自行選擇必修 6 學分。
寫字		必	2	
兒童文學		必	2	
兒童英語		必	2	
鄉土語言		必	2	
普通數學	數學領域	必	2	
自然科學概論	自然與生活領域	必	2	
生活科技概論		必	2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社會領域	必	2	
音樂	藝術與人文領域	必	2	
鍵盤樂		必	2	
表演藝術		必	2	
美勞		必	2	
藝術概論		必	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領域	必	2	
民俗體育		必	2	
童軍	綜合領域	必	2	
教育基礎課程 至少必修 4 學分				
教育心理學		必	2	三科至少修 1 科
教育哲學		必	2	
教育社會學		必	2	
教育概論		必	2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教育方法學課程		至少必修 6 學分		
教學原理	必	2	2	四科至少修 1 科
班級經營	必	2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必	2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必	2	2	
教學媒體與操作	必	2	2	
教育測驗與評量	必	2	2	
教學實習及分科教材教法		至少必修 10 學分		教材教法必修三~四領域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必	2	4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必	2	2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必	2	2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必	2	2	七科至少修 2 科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必	2	2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必	2	2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必	2	2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必	2	2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與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同一領域】	必	2	2	
國民小學鄉土語文教材教法 【與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同一領域】	必	2	2	
選修課程		至少 10 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選	3	3	特殊教育導論為大部分縣市甄試教師之必備科目。
兒童心理學	選	2	2	
教育研究法	選	2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選	2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選	2	2	
教育統計	選	2	2	
教育史	選	2	2	
資訊教育	選	2	2	
教育行政	選	2	2	
德育原理	選	2	2	
發展心理學	選	2	2	
生涯教育	選	2	2	
教育法規	選	2	2	
行為改變技術	選	2	2	
多元文化教育	選	2	2	
現代教育思潮	選	2	2	
科學教育	選	2	2	
教育人類學	選	2	2	
環境教育	選	2	2	
電腦與教育	選	2	2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生命教育	選	2	2
性別教育	選	2	2
中等教育	選	2	2
青少年心理學	選	2	2
視聽教育	選	2	2
親職教育	選	2	2
人權教育	選	2	2
比較教育	選	2	2
學校行政	選	2	2
英文故事教學	選	2	2
語文創意思考教學	選	2	2
多元智能教育	選	2	2
鄉土文化教育	選	2	2
戶外教學與活動設計	選	2	2
數學課程發展與設計	選	3	3
網路與教學	選	3	3
網路與測驗	選	2	2
數學學習心理發展	選	2	2
國小數學科之科展製作與評析	選	2	2
美術鑑賞與教學	選	2	2
多元文化美術教育	選	2	2
創造力教育	選	2	2
兒童美術行為研究	選	2	2
藝術治療與輔導	選	2	2
兒童音樂學習原理	選	2	2
音樂治療與教育	選	2	2
音樂心理學	選	2	2
音樂教育史	選	2	2
運動教育學	選	2	2
適能教育	選	2	2
動作教育	選	2	2
遊戲理論與實際	選	2	2
海洋通論	選	2	2
新移民教育	選	2	2
閱讀理解教學	選	2	2

1.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學實習及分科教材教法課程超修科目之學分數，得列入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

2. 本表自 101 學年度師資生適用，100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